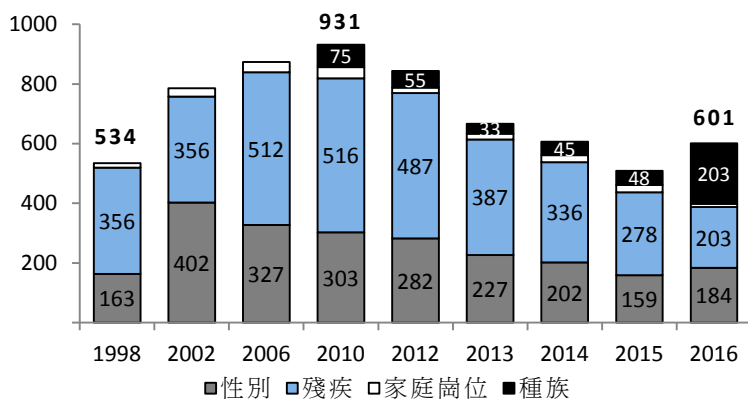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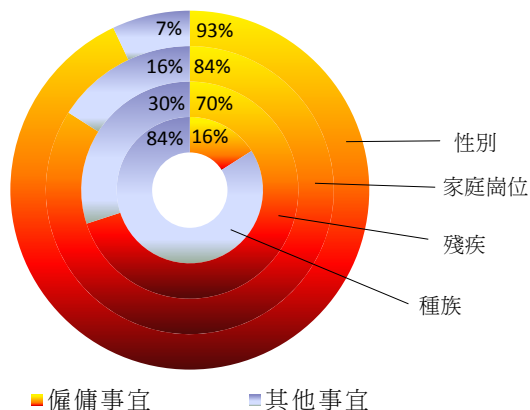
平等機會

圖 1 — 1998 年至 2016 年的歧視投訴數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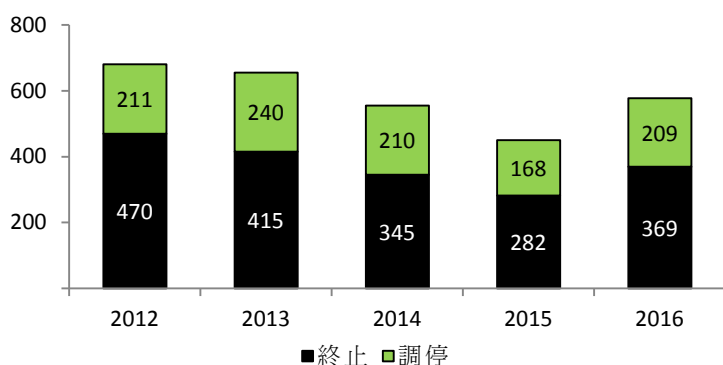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1) 2016 年關乎種族歧視的投訴數字急增，是由於有多宗投訴(174 宗)涉及同一事件。
 (2)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於 2009 年實施。

圖 2 — 僱傭事宜佔四類歧視投訴的比例 (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)



註：若剔除 2016 年關乎同一事件的多宗投訴，僱傭事宜佔期內種族歧視投訴 29%。

圖 3 — 每年調停及終止的個案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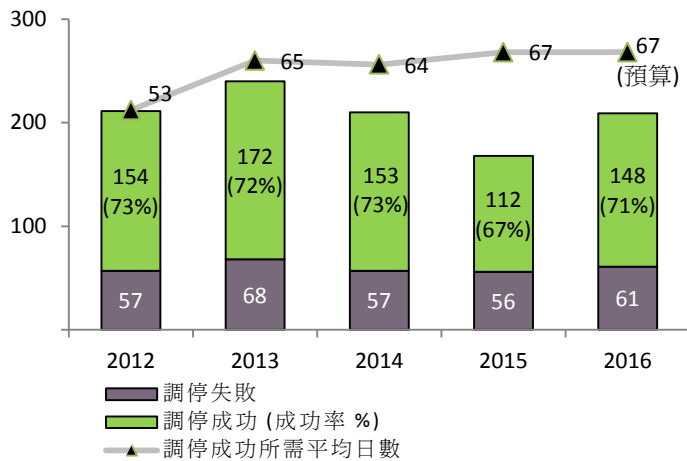


重點

- 平等機會委員會("平機會")於 1996 年成立，是致力消除基於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及騷擾的法定機構。1998 年至 2010 年期間，平機會收到的投訴個案上升 74% 至 931 宗的高峯，隨後回落 35% 至 2016 年的 601 宗。約三分之二的投訴個案涉及性別或殘疾歧視(圖 1)。
- 平機會將投訴劃分為兩大範疇：僱傭事宜(例如解僱或僱用)及其他事宜的投訴。大部分與性別、殘疾及家庭崗位歧視相關的投訴，均與僱傭相關，約佔 2012 年至 2016 年經處理投訴總數的 70% 至 93%。不過，只有 16% 的種族歧視投訴與僱傭相關，其餘 84% 則屬其他範疇，例如提供銀行及翻譯服務或租用處所遭拒(圖 2)。
- 平機會負責調查市民的投訴，並鼓勵涉及糾紛各方盡量透過調停，解決紛爭。過去 5 年，予以調停的個案平均約佔三分之一，而其餘個案則基於各種原因而終止，當中包括撤銷投訴或缺乏實質內容(圖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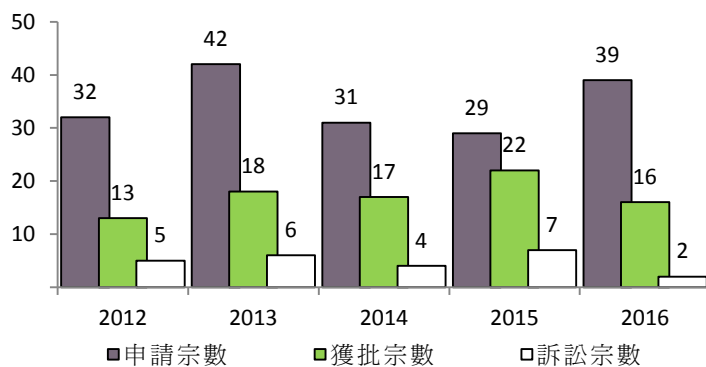
平等機會(續)

圖 4 — 調停成功及失敗的個案數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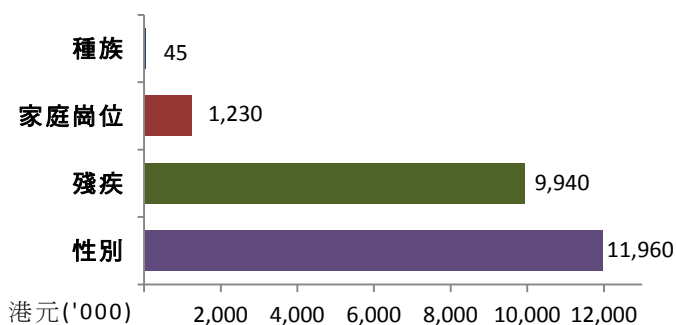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調停成功所需平均日數為財政年度數字。

圖 5 — 平機會提供的法律協助



註：數字可包括承自該年份之前的個案。

圖 6 —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透過調停及法律訴訟成功獲得的現金賠償



重點

- 2012 年至 2016 年間，調停成功率大體保持穩定，介乎 67%至 73%，顯示涉及紛爭各方皆願意和解。然而，調停成功所需的平均時間，卻由 2012 年的 53 日，延長至 2015 年的 67 日(圖 4)。
- 若調停失敗，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(例如法律意見及在訴訟中擔任申請人的法律代表)，或自行提出民事訴訟。平機會在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時，主要考慮個案能否有助確立先例。過去 5 年，共有 86 宗個案獲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，佔該類申請的 50%，最終導致的法律訴訟則共 24 宗(圖 5)。
- 歧視投訴的和解方式有不同方式，當中包括金錢賠償。過去 5 年，透過調停及法律訴訟成功獲得的賠償總金額共 2,300 萬港元，其中半數與性別歧視相關(圖 6)。其他和解方式包括道歉、修改政策或處事程序、改善設施、提供培訓及慈善捐獻。

數據來源：來自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及 Estimates of 2017-2018 Budget 的最新數字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7 年 6 月 23 日
電話：2871 2127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7/16-17。